

文藻外語大學貴賓校內住宿辦法

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至本校講學、研究或訪問之學者，特提供二處貴賓住宿處，分別為「靈修中心」及「聚賢館」。

第二條 「靈修中心」提供短期參訪學者或學校貴賓住宿，「聚賢館」提供短期任教、研究或訪問學者或學校貴賓住宿。

第三條 住宿區分及價格：

地點	形式	間數	房號	設備	收費
靈修中心	精緻單人房	4	U0201~ U0204	全套衛浴、寢具、 空調、裝潢及電 視、冰箱等	1,000 元／日·間
	雅緻單人房	4	U0301~ U0304	全套衛浴、寢具、 空調及電視、冰 箱等	800 元／日·間
	一樓會議室	1	U0101	廚房、會談室等	1,500 元/4 小時
聚賢館	單人房	6	V0201~ V0203 V0301~ V0303	全套衛浴、寢具、 空調及交誼廳提 供電視、冰箱、烹 飪等	8,000 元／月·間 1,000 元／日·間
	雙人房	2	V0204、 V0304	全套衛浴、寢具、 空調及交誼廳提 供電視、冰箱、烹 飪等	10,000 元／月·間 1,200 元／日·間
	家庭房	2	V0401、 V0402	全套衛浴、寢具、 空調、電視、冰 箱、烹飪等	18,000 元／月·間 2,000 元／日·間

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事前填報『文藻外語大學靈修中心及聚賢館住宿申請表』，並檢附任教、研究或訪問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(聘書、邀請函或簽呈)，經行政程序申請核准後依規定繳費並領取房間鑰匙。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免收費。

第五條 房客於離校前須由申請單位陪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房手續，若有毀損房客需照價賠償，如未完成上述手續，相關費用須由申請單位負責索付。

第六條 房客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「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